重庆市万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职能职责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主要职能职责是：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实施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承办区内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人武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单位构成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设办公室、优抚科（挂双拥办牌子）、安置科、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挂接访科牌子）等4个科室。2020年区委编委批复增设双拥科。局机关行政编制共15名，其中，局领导职数4名、科级领导职数7名。下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万州革命烈士陵园管理中心、万州假肢康复中心、区优抚康复医院等5家直属事业单位。

1.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推动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五有”“全覆盖”。工作任务是落实退役军人各项政策，实现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1.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收入合计10173.88万元，其中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94.24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9994.24万元，差额0万元。（2）本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2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142万元，差额 0万元。（该资金为下属单位优抚医院公益福彩资金用于下乡巡诊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资金）（3）事业收入37.64万元。全年支出合计10173.88万元，整体绩效支出情况完成率为100%。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为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客观评价2020年度专项资金，根据《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和市级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2021年3月15日我部门配合三方机构对实施的2020年度优抚生活补助、优抚医疗补助、解三难资金、辅助器具配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进行了绩效管理评价。并以此为契机，落实抓好每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1.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部门全年收入合计10173.88万元，全年支出合计10173.88万元；整体绩效支出情况完成率为100%。

二、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万州区2020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共计\*\*人（涉密），医疗补助发放金额26.36万元；在市军培中心的组织下，参加适应性培训比率达100%，培训合格率为100%，积极组织军转干、士兵参加市局举办的双选会1次，2020年接收计划分配军转干部\*\*人（涉密）。2、2020年，优抚补助受益人数\*\*人（涉密）3、落实好军队离退休人员两个待遇、做好对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关心关怀，对生病、外地、长期卧床不能参加活动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做好慰问工作、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定期组织军休干部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军休活动开展到位。 4、完善烈士信息登记工作，完成《万州区烈士英名录》的编撰工作、烈士纪念设施“十四五”规划项目的上报工作。5、完善渝东北、渝东南片区残疾军人辅具配置等相关工作

（二）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及时足额发放医疗补助，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提供保障效果显著。做好年度登记及档案管理工作，提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水平效果显著；为军转干、士兵参加双选会果提供保障，效果显著。让退役军人感受到国家、政府的关心、关爱；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1.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经市级主管部门聘请三方中介机构介入，以问卷调查的方式统计受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5%以上。

1. 绩效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业务科室人员的预算意识；二是进一步完善单位内控制度，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三是进一步建立更加科学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四是加大财务人员绩效评价培训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用于优化工作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项目管理，自评结果按要求公开。